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7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

被告 戊○○

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12月31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丁○○（00年00月00日生，已成年），被告於丁○○未滿周歲即離家，且已於90年5月16日遷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兩造迄今分居長達20餘年。兩造婚後原共同住居於原告母親曹玉蓮名下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所（下稱桃園住所），在丁○○年約2歲時，被告半夜牙痛要求原告外出買藥，原告以藥局未營業為由拒絕，當日被告即負氣離家出走，2年後始自行返家，然當時原告在桃園市楊梅區工作，被告於臺北市經營咖啡館，僅於週末返回桃園住所同住，期間丁○○均由原告及曹玉蓮及原告兄姊丙○○、甲○○照顧，兩造自此漸行漸遠。90年間，被告以咖啡館生意不好無法負擔房租為由，每月向原告索取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不等款項，持續2至3年，因原告不滿生口角後，被告竟轉向民間高額利息借貸，無法還款，原告再拿出約10萬元款項協助被告還款，其後被告又曾以朋友借款為由要求原告拿出65萬元，此筆借款被告迄今未還。原告於103年間前往大陸地區工作，期間曾發生被告以幫丁○○開戶為由取走原告雙證件，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銀行帳戶

01 存款提領一空，嗣經保險業務員告知保險費因帳戶餘額不足  
02 無法扣款，始悉上情。兩造分居迄今已10多年，既無見面亦  
03 無通訊往來，各自經營工作及生活已互無干涉，亦無修補婚  
04 姻之積極作為，且被告未能感念原告及原告家人對丁○○之  
05 照料，長期灌輸丁○○對原告不滿及敵意，加深兩造婚姻之  
06 裂痕，婚姻關係已生嚴重破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7 由，符合行政院近日通過民法第1052條第2項條文修正草案  
08 增列「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  
09 提起離婚之訴。」裁判離婚事由。至證人丁○○之證述顯  
10 與事實不符，為其個人主觀偏見或臆測。被告所提照片均係  
11 丁○○高中前即104年前之照片，難以證明兩造10年內之婚  
12 姻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婚前即在臺北市經營咖啡店，婚後每日往返  
15 臺北桃園，後因經濟及時間考量，改於假日返回桃園住所同  
16 住，兩造並無長期分居之實，原告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後，被  
17 告在原告返臺期間甚至會暫停營業，返回桃園與原告相聚，  
18 足見被告係因工作之需才住臺北，從未有「離家」之意思與  
19 行為，上情原告均甚為知悉且亦表同意，兩造從未就此事有  
20 任何紛爭，原告突然指述兩造婚後感情不睦，被告離家長達  
21 20餘年，對丁○○生活少有聞問云云，絕非真實。兩造當初  
22 係以誠摯相愛為基礎而結婚，婚後如同一般人之夫妻生活，  
23 共同經營維持生活圓滿和樂，各自在工作上打拼，平日將兒  
24 子就交由原告母親照顧，與一般雙薪家庭無異，被告並無不  
25 顧家庭或離家之情。又原告所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僅能證明  
26 兩筆款項轉出之情事，實難據以認定係未經原告同意下所  
27 為，且兩筆款項係經原告同意匯出，已經證人丁○○明確證  
28 述在案，原告於兩筆款項被轉出當下毫無意見，遲至9年以  
29 後為本件離婚訴訟始提出，反而證明被告當時確經原告同意  
30 而為。再者，原告前往大陸工作前，兩造間互動頻繁且假日  
31 共同居住活動，平時亦以電話或透過微信聯絡，被告與原告

01 之其他家人亦互動良好，嗣原告前往大陸工作亦為家庭經濟  
02 關係，並非與被告相處上有何問題，原告放假回臺亦會前往  
03 臺北接被告回桃園相聚，即使之後可能因夫妻間一些常見小  
04 細故而鬧脾氣，以致原告未與被告直接聯繫，但仍由兒子幫  
05 忙傳話，故並未斷絕聯繫，原告放假回臺，仍有與被告見  
06 面，顯見兩造並無不能共同生活之問題。原告主張之行政院  
07 修正版本非為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之現行有效法  
08 律，立法院是否會完全按照此版本修正通過，亦在未定之  
09 天，故其修正內容於本件應未能逕予採認適用，況兩造並未  
10 確實處於完全分居狀態，業經證人丙○○、丁○○到庭證述  
11 屬實，而證人甲○○所述不但大多係聽聞自原告或母親，且  
12 未與原告一同居住，對於兩造相處狀況不甚了解，並有說謊  
13 或與其他證人所述相異之情，自難採信。兩造婚姻不存在嚴  
14 重破綻，亦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被告無原告所指摘  
15 兩造感情不睦或不顧家庭小孩而離家之情，更無任何破壞兩  
16 造婚姻生活之行為，原告主張之債務、轉出款項等均非得以  
17 離婚之事由，兩造亦非完全分居，仍保有相互連絡見面共居  
18 之狀態，原告無法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  
19 之重大事由，其請求判決兩造離婚，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  
2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24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  
25 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  
26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27 回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  
28 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29 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30 四、經查：

31 (一)兩造於88年12月4日結婚，同年月31日登記，婚後育有子女

01 丁○○（男、00年00月00日生，已成年）；被告婚前迄今均  
02 在臺北經營咖啡店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  
03 至148頁），且有兩造及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13至17頁），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原告以兩造長期分居為婚姻破綻事由訴請離婚部分，初於11  
06 3年5月6日家事起訴狀主張：被告於兩造之子丁○○（00年0  
07 0月00日生）未滿周歲即離家，且已於90年5月16日遷往臺北  
08 市○○區○○○路00○0號，兩造迄今分居長達20餘年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8至9頁）；嗣於113年10月21日以家事準備(一)  
10 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改稱：約於兒子2歲時，被告因半夜牙痛  
11 要求原告外出買止痛藥，原告以半夜已無藥局營業拒絕，被  
12 告即於當天半夜自行離家出走對小孩不聞不問，約過2年又  
13 自行返家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復於113年11月4日  
14 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主張：於100年起，兩造已分居兩地  
15 無實質夫妻共同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再於114年2  
16 月26日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續狀主張：原告於103年前往大  
17 陸工作後，兩造已未共同居住及無實質夫妻生活近十年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82頁），顯見原告前後多次主張均相互扞  
19 格，本難遽信。參以被告婚前迄今均在臺北經營咖啡店，此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兩造結婚後，被告原與原告同住，每日  
21 往返臺北桃園，嗣改為週六、日返回桃園，原告則前往大陸  
22 地區工作十餘年等節，業據原告訴訟代理人及原告當庭陳  
23 述：被告一開始確有每日往返的情形；被告在兒子出生1、2  
24 歲時離家，之後回來也只有週六、週日回來，我是103年前  
25 往大陸工作，今年是去的第11年，目前還在大陸工作，多久  
26 回臺一次不一定，前三年每年回來三、四次，後來就不一定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復經證人丙○○到庭證述：桃  
28 園住所77年就買了，結婚之後我有在臺北住幾年，大概是94  
29 年左右回來住到現在，我和媽媽、外傭同住，被告主要在臺  
30 北開咖啡廳，所以都是六日回來，原告去大陸之後就比較少  
31 回來，原告大概是103年的時候前往大陸工作，剛好有一個

01 我們的朋友，有一個機會，大家朋友共同投資，所以他去當  
02 廠長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2頁）、丁○○以證人身分證  
03 稱：我小時候爸媽就住在一起，但後來是我爸想說我媽在臺  
04 北上班，所以她六日再回來比較好一點，這是我爸說的；我  
05 媽星期天放假，所以我爸會週末載我們來臺北接她回桃園，  
06 然後大家一起出去玩、吃飯，在我大學之前，我週一到五住  
07 在桃園主要由阿嬤照顧，因為我爸媽上班比較忙，由阿嬤照  
08 顧這件事情，我爸媽都同意，假日爸媽都一起照顧我，因為  
09 我媽也會回來，我國中畢業之前我爸去大陸工作，我爸去大  
10 陸11年了，他一個朋友找他去大陸共同做生意，我爸去大陸  
11 之後的前5年3個月會回來1次，他會帶我去接我媽，因為在  
12 大陸工作，所以不可能每個禮拜都見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6  
13 0至161、164頁）。參以被告陳稱：原告應該是103、104年  
14 的時候去的，在這之前是去看一下，但不算正式，原告都沒  
15 有跟我講，是有一天突然說他要去大陸，他說看看會不會改  
16 善家裡環境，他就叫我在家裡照顧弟弟等語（見本院卷第14  
17 8頁），復觀之原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可見原  
18 告於102年3月13日起至同年9月24日止，有3次短期出境紀  
19 錄，嗣自102年8月9日開始迄今，則為頻繁長期出境在外  
20 （見本院卷第175至178頁）。據上，堪認兩造婚後迄今，均  
21 係因工作因素而未居住於同一住所。被告抗辯其因工作之需  
22 才住臺北，從未有「離家」之意思與行為，此為原告所知悉  
23 並同意等語，應非虛妄。是以，原告以兩造長期分居為婚姻  
24 破綻事由訴請離婚部分，洵非有據，不足採信。

25 (三)原告又以被告以幫丁○○開戶為由取走原告雙證件，未經原  
26 告同意提領原告銀行帳戶存款為婚姻破綻事由訴請離婚部  
27 分，雖提出原告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及證人甲○○證  
28 述為據。然證人甲○○證稱：我是聽我媽媽說，我有聽我弟  
29 弟說原告的錢都被被告領走，那時候他在大陸，存摺密碼被  
30 兒子知道，告訴被告而被領走，我也有罵丁○○為什麼要告  
31 訴媽媽，小孩也沒說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業據

01 原告以證人甲○○記憶有誤予以駁斥（見本院卷第186  
02 頁），並經丁○○以證人身分證稱：「（問：請求提示方才  
03 證人甲○○所述『我是聽我媽媽說，我有聽我弟弟說原告的  
04 錢都被被告領走，那時候他在大陸，存摺密碼被兒子知道，  
05 告訴被告而被領走。』，是否真實？）那時候我爸也在台  
06 灣，那時候是過年的時候，領錢他絕對是同意的，因為我在  
07 旁邊，我不知道我爸存摺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63  
08 頁），復觀之原告所提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見本院  
09 卷第189頁），可見該帳戶係於105年3月10日、21日分別轉  
10 出50萬元、563,000元，斯時距該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即105年  
11 2月6日至14日並非甚遠，而由原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  
12 資料（見本院卷第176頁），可知原告於105年2月4日至21日  
13 確有返臺過節之事實，並衡以證人丁○○到庭陳述時之神情  
14 態度等情，堪信證人丁○○前揭證述被告係經原告同意而領  
15 取原告銀行帳戶內存款等語，應屬真實無訛。據上，原告徒  
16 以前揭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於105年3月10日、21日有分別  
17 轉出50萬元、563,000元之情，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提領  
18 原告銀行帳戶存款，證人丁○○之證述事實不符，為其個人  
19 主觀偏見或臆測云云，均無足採。至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有持  
20 續2至3年每月向原告索取1至2萬元不等款項，及向民間高額  
21 利息借貸、朋友借款為由要求原告拿出65萬元云云，亦難逕  
22 採。而前揭款項提領與債務問題亦核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3 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有間。

24 (四)原告另以兩造婚後感情不佳，原告赴大陸地區工作後，兩造  
25 既無見面亦無通訊往來，各自經營工作及生活已互無干涉，  
26 兩造維繫婚姻之感情已然無存為婚姻破綻事由訴請離婚部  
27 分，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兩造及丁○○生活照片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71至173頁），復經證人丙○○到庭證述：

29 「（問：證人是否知悉兩造婚後感情是否和睦？）可能一個  
30 在臺北工作，一個在桃園工作，一個禮拜才見一次面，他們  
31 感情應該還可以，就是正常的婚姻關係這樣」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153頁），且有丁○○以證人身分證稱：「（問：就你的  
02 的了解，你爸媽婚姻狀況如何？）是好的，我爸去大陸之前  
03 我覺得還不錯。」、「（問：請求提示言詞辯論意旨狀第5  
04 頁，第1行到第6行『被告則於臺北地區居住及工作…僅存對  
05 彼此之怨懟』，這是否為事實？）分居十多年這太誇張了，  
06 這是工作造成的，不是他們兩個本來就分居，他們還會用電  
07 話、微信聯絡，生活怎麼可能不干涉，我爸回來還去接我  
08 媽，我爸提這個觀點太誇張了，不知道在幹什麼。」、  
09 「（問：請求提示同頁第7行至第11行，『是於國高中時…  
10 生嚴重破綻』，有何意見？）平常本來就有在聯絡，不是上  
11 大學才有聯絡，我覺得我對我爸媽的樣子跟以前一樣，他們  
12 是我爸媽，為什麼要對他們有敵意，沒有存在雙方沒有良性  
13 互動這件事情。」、「（問：原告前往大陸之後，與被告的  
14 相處方式為何？）我爸三個月會回來一次，他會帶我去接我  
15 媽，因為在大陸工作，所以不可能每個禮拜都見面。」、  
16 「（問：你說的三個月回來會見面，到目前都是這樣嗎？）  
17 他去大陸之後的前五年都是這樣。」、「（問：去大陸的五  
18 年之後呢？）原告就提出這件事情，後來就有些問題產生，  
19 他就把被告封鎖了，雙方就沒辦法聯絡了，不是被告單純不  
20 想跟原告聯絡。」、「（問：你說原告就把被告封鎖，是雙  
21 方後來就沒有通信嗎？）被告會請我幫忙轉告，問原告的近  
22 況，這樣一定是我幫忙傳遞，然後爸爸也是透過我傳遞回  
23 去。」、「（問：就你上面證述，是原告前往大陸的五年之  
24 後，原告跟被告就沒有見面，也沒有直接通信往來，是否如  
25 此？）有見面，我爸回來我媽也是會回來，我會和我媽一起  
26 回來。」、「（問：請求提示被證1照片，你可以指出照片  
27 拍攝時間嗎？）第一張我應該是國小前，第二、三、四張應  
28 該是二、三歲的時候，第五張是我國小畢業典禮的時候，第  
29 六、七張是國中，第八、十張是國中或高中的時候，第九張  
30 是國中的時候。」、「（問：你有沒有看過兩造吵架？）完  
31 全沒有，他們相處正常，但我媽有時候講話比較大聲一

01 點。」、「（問：證人是否知道原告為何要離婚？）我不知道  
02 知道，他就突然發瘋了，真的很突然，連我當下知道，我都想  
03 說他怎麼會這樣。大概兩年前的事情。應該單純是我爸不喜歡  
04 歡我媽之類的，我爸大陸回來就說要離婚，剛好我也在旁  
05 邊，我覺得很奇怪，我媽反應一定是很錯愕、難過，問為什  
06 麼，我爸有沒有回答我真的忘記了。」、「我還是不知道我  
07 爸為什麼要提離婚，我媽還是很愛我爸，不然提離婚我媽哭  
08 成這樣，我爸突然那麼狠，到底怎麼了，我也很難過，但我  
09 覺得沒有什麼重大破綻，我覺得我爸媽沒什麼問題。」、  
10 「（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件雙方對立之主張時，證人勢  
11 必會有立場及偏見，難認係立於客觀第三人之觀察…）我覺  
12 得我們是直系血親，但我覺得我是立於第三人客觀觀察，一  
13 個是我爸、一個是我媽，我沒有偏向誰，我是照事實陳述」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8頁），復綜觀證人丙○○、丁○  
15 ○到庭陳述之內容及其神情態度等情，堪信證人丙○○、丁  
16 ○○○之證述為真。而證人甲○○既未居住於桃園住所，對兩  
17 造結婚之大約年份、有無出遊、何人參加丁○○畢業典禮等  
18 事均無所悉，且證稱：「（問：原告前往大陸工作之前，就  
19 你所知，兩造相處情形如何？）他們夫妻的事情我不是很清  
20 楚。」（見本院卷第154、155、156、157頁），且其所述被  
21 告債務狀況均係聽聞自原告及其母，復經原告予以駁斥，詳  
22 如前述，是證人甲○○證述關於兩造婚姻關係及家庭事務等  
23 內容，均難採信。原告主張證人丁○○之證述與事實不符，  
24 為其個人主觀偏見或臆測云云，並無足取。基上各情，依客  
25 觀標準觀之，兩造間之婚姻並未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  
26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自應認兩造並無難以維持婚  
27 姻之事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離婚  
28 之訴，為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兩造婚後迄今，均係因工作因素而未居住於同一  
30 住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因被告之行為致婚姻發生破綻，均  
31 非足採，兩造間近年來互動異於往常，顯係基於原告主觀之

01 意思，不願再與被告共同生活，並非客觀上有難以維持婚姻  
02 之事實，核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  
03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尚屬有間。從而，原告主張  
04 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5 規定，請求准其與被告離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郁庭